

## 第三章 應變計畫

###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鄉鎮市長（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災害超過或可能超過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掌控時，縣長（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同時或提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壹、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辦理單位】：本府各相關單位、鄉鎮市公所

##### 一、成立時機：

- （一）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預定成立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之緊急應變小組依規定成立。
- （二）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局、室及公共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 （三）各級業務機關首長指示所屬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 （四）縣長指示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之成立條件、動員、撤除時機依下列規定及相關考量因素另定之：

- （一）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
- （二）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計畫。
- （三）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計畫。
- （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規定。

##### 三、緊急應變小組成員與運作機制：

- （一）緊急應變小組由各編組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副首長、承辦課室主管為該



##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 貳、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協辦單位：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

一、 成立時機：本中心依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

- (一) 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求支援，縣長指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二)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三) 縣長指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四) 中央政府指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二、 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視狀況撤除縣級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如災情重大，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縣民。

三、 運作機制：

- (一) 縣長為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
- (二) 優先進駐應變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 (三)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四)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五)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六)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七)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應適時縮小編制或撤除，依權責劃分落實各業務單位分工或分層負責授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辦理。
- (八) 本中心設於消防局，供臺中縣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但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適當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遇有重大災情或消防局損壞致無法使用時，於臺中縣消防局石岡分隊開設之。
- (九) 本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為新聞發言人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 (十)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由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首長報告縣長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機關派員進駐或撤離，機關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十一) 機關派員進駐本中心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十二)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機關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 (十三)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單位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 參、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辦理單位】：鄉鎮市公所

### 一、成立條件：

為使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有依循之標準，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種類



不同，依據各鄉鎮市災害特性差異，考量致災可能因素，明確訂定各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

## 二、 成立時機：

- (一) 鄉鎮市長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二)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三) 縣長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四) 中央政府指示本縣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時或提前成立。

## 三、 撤除時機：

- (一) 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二) 經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向縣長請示，縣長同意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三) 縣長指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

## 四、 運作機制：

- (一)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應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災害防救專責單位。
- (二) 鄉鎮市長為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應被賦予統籌運用鄉鎮市級所有應變人力、資源之指揮權。
- (三)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因災害發生致電信通訊中斷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 (四) 為落實「分權負責，逐級指揮」之應變構想，災害應變應以行政區為單位，推動「災害防救指揮系統區域化」，逐步強化運作機制，提昇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
- (五) 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 (六)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 第二節 資訊蒐集、分析研判與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鄉鎮市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防止災情擴大。

### 壹、資訊蒐集與處理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協辦單位：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中心應變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及災時主動蒐報之動態等兩大類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一、擬定規劃各層級災害應變指揮中心需要蒐集之資訊項目。

（一）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靜態資訊系統：中央、縣府、公共事業、及民間等相關災害防救單位之資訊、充實災情模擬分析之相關資訊、可提供災情研判救災處理等專業人才之資訊等。
2. 動態資訊系統：包含颱風之即時資訊（如颱風位置、暴風半徑、移動路徑、各地累積降雨等）及本府各單位蒐集通報之災情。

（二）各鄉鎮市劃分為巡邏責任區之概念，由鄉鎮市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組成災情資訊蒐集小組分別負責。

（三）未來應整合結合現有各類監測之裝備，並配合警消機制，確實掌控本縣災時資訊。

（四）災害情報的網路—與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共同建立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五）迅速、精確掌握災情，及時採取適當措施，加強各業務災情查報功能，對於小型災害時透過各種災害查報體系，由現場救災人員協助傳遞，大型災害發生時由各單位依據主管辦理彙整相關災害資料，並提送災害應變中心。

1. 死亡人員名冊：由警察局配合地檢署彙整。
2. 受傷人員名冊：由衛生局依據各醫院傳送資料彙整。
3. 房屋毀損情形：由社會局彙整。
4. 縣、鄉道損壞情形：由工務局彙整。
5. 省道損壞情形：由公路總局彙整。



##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6. 中小企業災害損害：由建設局彙整。
7. 農林水產損害情形：由農業局評估彙整。
8. 教育設施損失情形：由教育局評估彙整。
9. 電力、瓦斯、通信、鐵路、自來水等設施損壞情形：由各事業單位彙整提供。

### 二、 建立災害應變指揮中心之淹水警戒分析研判機制。

- (一) 建立主要河川易破堤區域及重要聯絡橋樑之水位監測系統。
- (二) 培養專職分析研判水文監測系統人員，並建立代理人制度。
- (三) 依據所得資訊提供應變策略。

## 貳、資災情通報機制

【辦理單位】：消防局、警察局、民政局（協辦單位：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

### 一、 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辦理。

- (一) 本縣消防局(一一九報案電話)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立即動員救災，並立即轉知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本縣新聞局，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陳報縣長。
- (二) 本縣警察局(一一〇報案電話)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立即動員救災，並迅速向所屬上級機關通報及通報本縣消防局及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三) 本縣各相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立即依據辦理動員救災，並迅速向所屬上級機關通報及通報本縣消防局及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四)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後，應立即依據辦理動員救災，並迅速向所屬上級機關通報及通報本縣消防局及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二、 本府新聞局應建立媒體監視系統，掌握國內外各種電子媒體資訊，如發現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本縣消防局、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三、 各級行政機關應建立通報專責人員、上班及非上班緊急聯擊電話等資料，並送本縣消防局彙整後分送各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及聯繫電話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 四、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確實執行災情資訊通報標準作業及流程。

- 五、 持續強化災時民眾使用 119 系統報案時，災害應變中心系統設備容量與分案功能。
- 六、 建立資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 七、 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 八、 各通報單位應訂定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執行計畫，以落實災情蒐集通報作業，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災情亦應依作業辦理循行政系統逐級通報，並橫向聯繫通報消防及相關單位。
- 九、 山坡地住宅及偏遠地區，災情傳遞及通報較不方便，應考量無線電通訊之方式。
- 十、 為防止因災情發生，而阻斷災情之傳遞，長期目標以規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災害預警訊息發佈單位間之通訊以寬頻有線網路、語音專線為主。為防止災害時產生通訊中斷，在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架設無線網路、衛星通訊系統及多點傳真系統為備援方法。
- 十一、 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 (一) 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迅速恢復通信。【中華電信中區分公司】
  - (二) 其它通訊資源如民間無線電團體、軍方通信部隊應納入可用的備援項目中。



### 第三節 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辦理單位】：警察局

對於災害發生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發布指定災害地區，統合運用本府各單位編組，加強警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

- 一、 本府所屬各警察分局應於平時，針對轄區特性，分析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策訂細部執行要點，同時對可運用之資源、器材及人員妥善規劃列冊管理，並適時完成警戒治安維護任務編組。
- 二、 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區安全維護警戒之執行，應針對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部署，增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
- 三、 執行警戒勤務人員所配賦攜行之裝備武器，平時應造冊編號列管，使用時依規定登記，並區分使用時機，以便即時配發使用。
- 四、 警察局及各分局必要時得商調當地、軍、憲機關協助災害警戒勤務，並先期訂定支援協定。
- 五、 應用各級總動員協調會報組織，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村里、機關、學校、工廠為單位，藉熟悉之地形與預備簡易工事之掩護，運用諸般手段，從事安全警戒任務之遂行。
- 六、 動員所轄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巡守隊及民間組織等力量，各警察分局依既定編組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 七、 警察局及警察分局於狀況發布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災區後，應即公布警戒治安維護措施與安全警戒。



## 第四節 緊急動員

【辦理單位】：消防局、工務局、農業局（協辦單位：本府各相關業務單位）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 建立本府緊急動員資料庫。

- (一) 召開協調會報，對可能動員徵用車輛人員應調查、編管，對提供資料隨時登記更新列管資料，以確保資料數據完整，俾提供災變時獲得最有效之支援。
- (二) 當災害發生時，災區通報需求數完成車輛研審及供需簽證事宜，實施徵用動員（車輛、人員）前往指定時間、地點報到，接受徵用使用機關單位使用。
- (三) 於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府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二、 擬定緊急動員之機制：重點包含啟動機制、人員與機具車輛之任務編組、人員與機具車輛之管理辦法、補償辦法與歸建等事項。

- (一) 建立本縣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管控制度，其中除本府之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表進行運用調度。
-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

三、 顧慮實際發生災害規模可能超過本地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所設定之災害規模，擬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軍方緊急動員支援之機制。

(一) 跨縣市支援：

1. 與鄰近地方政府訂定災害緊急應變之相互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時本縣救災資源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協助。
2. 支援協議雙方為使根據協定所實施之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3. 申請支援鄰近縣市救災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4.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向被支援單位報到、協調，服從指揮官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且盡最大努力完成災害搶救任務。



##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5. 鄰近縣市支援時並指定引導人員（或由聯繫人兼任）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以便執行災害處理工作。

### （二）國軍支援：

1. 與國軍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2. 建立與各作戰區聯繫管道，完成救災準備。與國軍支援單位保持電信通暢，建立聯繫管道。
3. 災害發生需國軍支援搶救時，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宜。
4. 災情擴大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上級申請國軍支援，強化救災工作。

### （三）民間支援：

1.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義消、警察機關、國軍部隊、自主防災組織、民間救難組織等應相互合作，以整合其防災力量從事應變措施。
2. 配合消防署補助救難團體裝備器材，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於本縣發生災害時均能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3. 各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應於平時進行演練，使各民間單位熟悉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4. 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應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鄉鎮市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衛生局】**
5. 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學者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協助勘災鑑定服務，相關之費用，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依規定支付。**【工務局】**

## 第五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 壹、疏散避難

【辦理單位】：警察局

針對風災可能造成地區鐵路、橋樑、及道路等嚴重受創，透過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系統指揮調度實施搶救，派遣警力有效執行管制疏導交通，俾利迅速、順利救災，以減輕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與達成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為目的。

#### 一、 災區之交通疏導、管制事項。

- (一) 由警察局責成受災地區相關警察分局及風災影響之鄉鎮市警察分局，依據轄區受災狀況，擬訂交通疏導、管制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執行。
- (二) 配合地區救災需要及因應橋樑、道路受損實施之各項交通管制作為，應列為第一優先派遣。

#### 二、 交通事故處理有關事項。

- (一) 鐵路部分區段停駛，預期交通運輸將受極大衝擊，對外以公路運輸替代，各分局應視狀況派遣警力，以有效疏導交通。
- (二) 接獲交通受阻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疏導、管制分局，應立即派員到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與疏導，並列管追蹤，至交通恢復正常為止。

### 貳、緊急收容安置

【辦理單位】：社會局

- 一、 依據「臺中縣災民收容中心使用管理須知」，災害發生時儘速開設並進駐相關必要人力及物資。
- 二、 災害發生時對於各鄉鎮市公所提出所需設備、器材不足時，縣災害應變中心各成員應立即協助調度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於調度後立即通知申請之鄉鎮市公所。必要時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起申請。
- 三、 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調度與供應，依「臺中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進行救濟物資之相關工作。
- 四、 特定鄉鎮市需收容災民數過多時，得依「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商請民間團體提供協助臨時安置相關服務或啟動臺中縣社政災害防救避難收容區域支援運作機制，由鄰近鄉鎮市支援安置作業。



## 第六節 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 壹、急難救助

【辦理單位】：社會局

- 一、 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 二、 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必需資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 三、 依據中央訂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編列災害救助預算並依清查結果發放災民災害救助金。
- 四、 連繫慈善團體予以金錢、物資之必要協助。

### 貳、緊急醫療

【辦理單位】：衛生局

#### 一、 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因應各項重大災難事件，成立臺中縣衛生局緊急事故應變小組，並派遣主管人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處置各項災難事件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二)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啟動準備及彙整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整備事宜。
- (三) 聯絡、協調醫療機構預作準備收治大量傷病患及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四) 指派現場醫療救護指揮官，負責災害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宜〈包括立即建立現場緊急救護指揮、協調系統等〉。
- (五)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協助現場緊急救護相關工作，包括傷患之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後續就醫治療及死亡診斷、驗屍等事項。
- (六) 彙整災情及傷患緊急救護情形，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災害應變中心。
- (七) 如災情嚴重，超出該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立即協調、聯絡鄰近地區醫療機構或鄰近縣市衛生局，請求派遣醫護人員及設備支援現場緊急醫療救護與傷患收治工作，如災情仍無法有效控制，則立即協調行政院衛生署啟動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協助本縣醫療救護事宜。
- (八) 協助災難地區傷患之後續就醫、治療等善後處置工作。

## 二、藥品醫材：

接獲災區指揮官之藥品及醫材需求時，立即調撥動員重要藥品醫材儲存處之醫院提供儲備藥品及醫材。

## 三、食品衛生：

- (一) 分區執行「食品衛生隊」工作：依據本縣 21 鄉鎮市分成 7 組「食品衛生隊」，稽查災後食品販售衛生及食品業者輔導工作。
- (二) 食品衛生新聞稿製作。
- (三) 優先針對災區食品來源供應商、大眾餐飲場所及食品用水稽查，稽查重點：食品供應商對販售之食品保存環境及溫度應注意，大眾餐飲場所應確實注意食品製作之環境衛生及食物加熱要確實，民眾所需用水及食品用水應確實加熱後才可飲用。
- (四) 加強民眾對於食品及食品衛生觀念宣導。
- (五) 加強查緝劣質食品的販售及販售食品物生抽驗檢查。



## 第七節 維生應急

【辦理單位】：建設局

- 一、 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設施構成都市生活的基幹，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時當這些維生管線設施遭受破壞時，不但引起都市機能的癱瘓，並對居民的生活造成極大的影響。因此，各維生管線負責機關應確立各種活動體制，並能實施迅速有效的緊急修復對策及防止危險之活動，針對其組織體制應建立計畫。
- 二、 與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計畫
- 三、 訂定損毀設施緊急修復運用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

## 第八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辦理單位】：新聞局

災情及相關災訊發布應由統一窗口對外發布訊息，並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使民眾確實了解災情最新動態，隨時掌控災情變化。災情發布由新聞局負責，並設專人負責與媒體聯繫，避免災情在傳遞與發布上，產生訊息誤傳與預判狀況。

- 一、 災前運用電子、平面媒體加強宣導相關防災訊息，配合消防局建構府內完整聯繫通報預警機制，並保持媒體聯繫管道暢通。災中配合縣府防災各組工作，密集宣導救災措施。
- 二、 確實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宣導組工作。
- 三、 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風災、水災與土石流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 第九節 罹難者處置

【辦理單位】：民政局、警察局（協辦單位：鄉鎮市公所）

### 一、罹難者相驗及處理作業

- (一) 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即時妥適規劃罹難者相驗場地，另有關現場秩序維持及管理，協調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民政局】
- (二) 督導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配合各機關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對罹難者屍體相驗，實施靈柩的調度及遺體的安全搬送與衛生之維護，並蒐集與火葬場、棺材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未受災地方政府的協助，實施廣域性的火葬。【民政局】
- (三) 督導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預先洽借本縣縣立殯儀館作為遺體安置所；遇有重大災害，則就近選定適當場所妥為佈置後運用。【民政局】
- (四) 轄區警察分局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全現場，並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等相關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 (五) 發現傷亡屍體或屍體不全者時，應指派刑事或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身體特徵、或可辨識之部分逐一編號拍照（錄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並視情況需要運用醫師、牙醫師公會協助驗屍。
- (六) 處理屍體時應指派刑事或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身體特徵、衣著服飾、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如死者為在台無親屬之榮民者，應通知榮民之家或所屬退輔會單位會同辦理。
- (七) 處理屍體時應持尊重之態度，不得有輕褻、不敬之行為。

### 二、罹難者殯葬作業：

- (一) 對於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知收埋者，查明身分由親屬領回處理，如遇家屬無力收埋或身分無法查明者，則輔導鄉鎮市公所收埋。
- (二) 如經查明死者係外籍人士者應循外事系統通報外交部及該國領事機關。
- (三) 處理屍體發現有異常犯罪跡證，應報告檢察官作必要之勘驗。
- (四) 無人認領之屍體或無法判認之屍體除依現行處理無名屍體辦法辦理外，並應採集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析建檔，經公告六個月後，且報經檢察官核准，始得埋葬。